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何其非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026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30026279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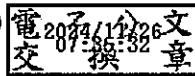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就近期發生多起退休族群誤信網路
訊息，將房產設定抵押而遭詐騙的案例，請各機關在上開
案件中，協助維護民眾財產權益乙案，請依來函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20日院臺打詐字第1135023554號
函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
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
廉政署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廉政署 1131126



113003936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宣君
電話：02-33568006
電子信箱：hclin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打詐字第11350235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近期發生多起退休族群誤信網路投資訊息、導致房產設定抵押而遭詐騙的案例。建請各縣市政府在民眾房產遭詐的案件中，可以協助維護民眾財產權益、避免房產被詐騙集團過戶，保全受害者房產。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動產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詐騙集團利用退休或高齡族群對於不動產法令及申辦程序較為生疏，以網路社群假投資訊息引導退休或高齡族群加入投資群組，以話術說服退休或高齡族群將名下房產抵押給民間公司（金主）籌措資金進行投資，並於放款過程中，以各種名義收取高額利息、代書費和保證金及約定違約金等，惟借貸出來的現金進入詐欺集團口袋後，詐團相關人員即消失無蹤，受害的民眾不但沒有獲得任何投資報酬，反而因積欠民間公司（金主）之龐大債務，遭民間公司（金主）向法院聲請拍賣民眾的房產，致民眾的辛苦奮鬥一輩子的房產血本無歸。
- 二、請相關部會所屬及各地方政府加強注意防制上開詐騙類

法務部 1131120



11300262790

型，並及時攔阻避免民眾損害發生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3/11/20 文
交 18:24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